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总经理辞去职务的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任期至2027年10月31日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张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3.52万股，持股比例为3.2417%，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伟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张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王兆涛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王兆涛先生简历

王兆涛，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4年5月历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物流中心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任龙口市胜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后勤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2.49万股，持股比例为0.4092%。王兆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聘任为总经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